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1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43 号文核准,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58,616 股购买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向 6 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843,255 股,募集配套资金 47,599.99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 1,3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39.99 万元。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办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完成发行股份 72,601,871 股。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9,141	9,699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16,453	26,152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唐新亮、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朴投资”)、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琪投资”)、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中茂”)承诺苏州科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9,141	9,699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16,453	26,152

三、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苏州科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对苏州科环出资额(万元)	交易完成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唐新亮	428.51	26.00	11,115,764
文建红	82.48	5.00	2,139,449
骏琪投资	148.35	9.00	3,848,233
张建强	32.97	2.00	855,172
沁朴投资	82.42	5.00	2,137,930
鼎泰投资	32.97	2.00	855,172
江苏中茂	16.48	1.00	427,586
合计	824.18	50.00	21,379,306

2、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苏州科环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超过累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的,超过部分的百分之三十(30%)直接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新加入

过部分的百分之三十(30%)直接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新加入

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13,640 万元,亦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相关奖励应在 2019 年业绩承诺结束、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经苏州科环董事会通过具体方案后实施。

3、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第一、二年每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90%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实现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所获得的众合科技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现金补偿。

在逐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承诺,如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获得众合科技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盈利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12%-盈利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4、减值测试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对购买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张建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不承担该部分补偿义务。

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估值并排除盈利承诺期限内

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现金数额=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5、补偿之实施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众合科技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1)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第一、二年度苏州科环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的 90%或利润补偿期间内第三年度苏州科环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的;(2)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对苏州科环进行减值测试,如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6、补偿义务的分担
涉及上述补偿义务时,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偿义务的承担顺序及分配方式如下:

发生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形下,先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承担补偿义务,分摊比例如下:唐新亮承担 65%;文建红承担 12.5%;骏琪投资承担 22.5%。同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若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持有股份数量不足以承担上述补偿义务的,由张建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补足,分摊比例如下:沁朴投资承担 50%;鼎泰投资承担 20%;江苏中茂承担 10%;张建强承担 20%。

发生前述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获得众合科技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分摊比例如下:唐新亮承担 65%;文建红承担 12.5%;骏琪投资承担 22.5%。同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发生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形下,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现金承担补偿义务,分摊比例如下:唐新亮承担 65%;文建红承担 12.5%;骏琪投资承担 22.5%。同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三、苏州科环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163 号)和天健审[2019]2482 号),苏州科环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28.68 万元,较承诺数少 583.32 万元,完成率为 92.02%,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1.02 万元,较承诺数少 4,089.98 万元,完成率为 55.26%;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苏州科环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79.70 万元,较承诺数少 4,673.30 万元,完成率累计为 71.60%。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苏州科环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的 90%,触发了当年度业绩补偿条款,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苏州科环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分析
1、2018 年度,受制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部分石化污水处理项目工期延误,导致公司部分石化污水处理项目收入确认时间推迟,当年度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标的公司专注于石化行业污水处理业务,同时也向石化行业之外的其他领域延伸,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黑臭河水体治理及生态修复等行业延伸,尤其是 2018 年度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的配置,并进一步提高了研发投入,导致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提升,降低了标的公司 2018 年度销售净利率。

五、针对业绩承诺所做的风险提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在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披露了标的资产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苏州科环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苏州科环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唐新亮回避表决,其余 10 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议案一致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43 号文核准,2017 年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58,616 股购买苏州科环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 6 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843,255 股,募集配套资金 47,599.99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 1,3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39.99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4 号)。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68,200 万元。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9,141	9,699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16,453	26,152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唐新亮、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朴投资”)、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琪投资”)、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中茂”)承诺苏州科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9,141	9,699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16,453	26,152

三、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苏州科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对苏州科环出资额(万元)	交易完成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唐新亮	428.51	26.00	11,115,764
文建红	82.48	5.00	2,139,449
骏琪投资	148.35	9.00	3,848,233
张建强	32.97	2.00	855,172
沁朴投资	82.42	5.00	2,137,930
鼎泰投资	32.97	2.00	855,172
江苏中茂	16.48	1.00	427,586
合计	824.18	50.00	21,379,306

2、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苏州科环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超过累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的,超过部分的百分之三十(30%)直接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新加入

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13,640 万元,亦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相关奖励应在 2019 年业绩承诺结束、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经苏州科环董事会通过具体方案后实施。

3、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第一、二年每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90%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实现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承诺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前述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所获得的众合科技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现金补偿。

在逐年计算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承诺,如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获得众合科技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盈利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12%-盈利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4、减值测试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对购买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张建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不承担该部分补偿义务。

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估值并排除盈利承诺期限内

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现金数额=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5、补偿之实施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众合科技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1)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第一、二年度苏州科环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的 90%或利润补偿期间内第三年度苏州科环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的;(2)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对苏州科环进行减值测试,如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对应股权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6、补偿义务的分配
涉及上述补偿义务时,各方同意并确认,补偿义务的承担顺序及分配方式如下:

发生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形下,先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承担补偿义务,分摊比例如下:唐新亮承担 65%;文建红承担 12.5%;骏琪投资承担 22.5%。同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若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持有股份数量不足以承担上述补偿义务的,由张建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和江苏中茂补足,分摊比例如下:沁朴投资承担 50%;鼎泰投资承担 20%;江苏中茂承担 10%;张建强承担 20%。

发生前述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获得众合科技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分摊比例如下:唐新亮承担 65%;文建红承担 12.5%;骏琪投资承担 22.5%。同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发生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形下,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现金承担补偿义务,分摊比例如下:唐新亮承担 65%;文建红承担 12.5%;骏琪投资承担 22.5%。同时,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将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三、苏州科环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163 号和天健审[2019]2482 号),苏州科环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28.68 万元,较承诺数少 583.32 万元,完成率为 92.02%,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1.02 万元,较承诺数少 4,089.98 万元,完成率为 55.26%;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苏州科环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779.70 万元,较承诺数少 4,673.30 万元,完成率累计为 71.60%。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苏州科环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的 90%,触发了当年度业绩补偿条款,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苏州科环业绩未完成股份的补偿事项

1、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及苏州科环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补偿义务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8 年度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全年发生额	2018 年 1-3 季度发生额	2018 年 4 季度
坏账损失	1,678.40	1,508.02	170.38
存货跌价损失	547.84	348.27	199.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6.24		206.24
商誉减值损失	8,836.66		8,836.66
合计	11,269.14	1,856.29	9,412.85

注: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856.29 万元,议案中明确此次计提金额是当时“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和金额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依据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269.14 万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明细说明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账面价值(元)	1,536,582,209.6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按资产账龄组合计提:账龄 1 年以内计提 3%,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
计提金额(元)	1,806,796.8
计提原因	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元)	74,099,740.7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按资产账龄组合计提:账龄 1 年以内计提 3%,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
计提金额(元)	1,507,051.51
计提原因	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元)	580,919,015.6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元)	13,410,093.53
计提原因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元)	427,138,987.9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金额(元)	5,478,422.28
计提原因	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元)	640,265,634.2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元)	88,366,645.33
计提原因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43%,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已签订合同额、污水处理量、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做出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8,836,666.66 元,商誉减值准备 8,836,666.66 元,低于账面价值的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根据评估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元)	640,265,634.2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元)	88,366,645.33
计提原因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43%,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已签订合同额、污水处理量、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做出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8,836,666.66 元,商誉减值准备 8,836,666.66 元,低于账面价值的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根据评估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元)	640,265,634.2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元)	88,366,645.33
计提原因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43%,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已签订合同额、污水处理量、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做出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8,836,666.66 元,商誉减值准备 8,836,666.66 元,低于账面价值的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根据评估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元)	640,265,634.2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元)	88,366,645.33
计提原因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43%,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已签订合同额、污水处理量、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做出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8,836,666.66 元,商誉减值准备 8,836,666.66 元,低于账面价值的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根据评估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元)	640,265,634.2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元)	88,366,645.33
计提原因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43%,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已签订合同额、污水处理量、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做出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8,836,666.66 元,商誉减值准备 8,836,666.66 元,低于账面价值的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根据评估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924,869.28 元。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元)	640,265,634.2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